

美国和墨西哥关于龙舌兰酒和梅斯卡尔酒的双边换文

美国致函墨西哥

尊敬的伊尔德方索·瓜哈尔多

经济部部长

墨西哥城，墨西哥

尊敬的瓜哈尔多部长：

我荣幸地对美利坚合众国(美国)政府代表和墨西哥合众国(墨西哥)政府代表在《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》(TPP 协定)第 18 章的谈判过程中就龙舌 酒和梅斯卡尔酒达成的以下谅解予以确认：

依据本国立法和行政程序，美国确认，关于龙舌 酒和梅斯卡尔酒的烈酒商标认定一事，当前正处于美国专利及商标局法定程序中，美方将就此提供最新情况、问题答复以及一般信息。美国清楚其在承认龙舌 酒和梅斯卡尔酒作为墨西哥特色产品一事中应尽的责任。

我荣幸地提议，本函将与您关于贵国政府同意本谅解的确认复函，共同构成美国和墨西哥间就上述议题的谅解。

您真诚的，

迈克尔·B·G·弗罗曼大使

墨西哥回函美国

尊敬的迈克尔·B·G·弗罗曼

美国贸易代表

华盛顿特区，美利坚合众国

尊敬的弗罗曼大使：

我很高兴收到您的换函，内容如下：

“我荣幸地对美利坚合众国(美国)政府代表和墨西哥合众国(墨西哥)政府代表在《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》(TPP 协定)第 18 章的谈判过程中就龙舌 酒和梅斯卡尔酒达成的以下谅解予以确认：

依据本国立法和行政程序，美国确认，关于龙舌 酒和梅斯卡尔酒的烈酒商标认定一事，当前正处于美国专利及商标局法定程序中，美方将就此提供最新情况、问题答复以及一般信息。美国清楚其在承认龙舌 酒和梅斯卡尔酒作为墨西哥特色产品一事中应尽的责任。

我荣幸地提议，本函将与您关于贵国政府同意本谅解的确认复函，共同构成美国和墨西哥间就上述议题的谅解。”

我荣幸地进一步确认，我国政府同意本谅解，贵国换函将与本函构成美国和墨西哥间就上述议题的谅解。

您真诚的，

伊尔德方索·瓜哈尔多